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
 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适中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人民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万元	2020年2月27日(人民币)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34,750,000人民币，且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金额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金额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人民币27,459,433.96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计收益(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12,3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00.00	500.00
3	ITC汽车内饰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0.30	5,194.7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9,940.00	20,494.73

(三)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收益(万元)
1	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存款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万元	1,400.0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161,794.45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1.1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0%，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一定的财务收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适中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 监事会意见

1.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由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 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